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二府建六字第158375號

主旨：公告澎湖縣興仁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

依據：「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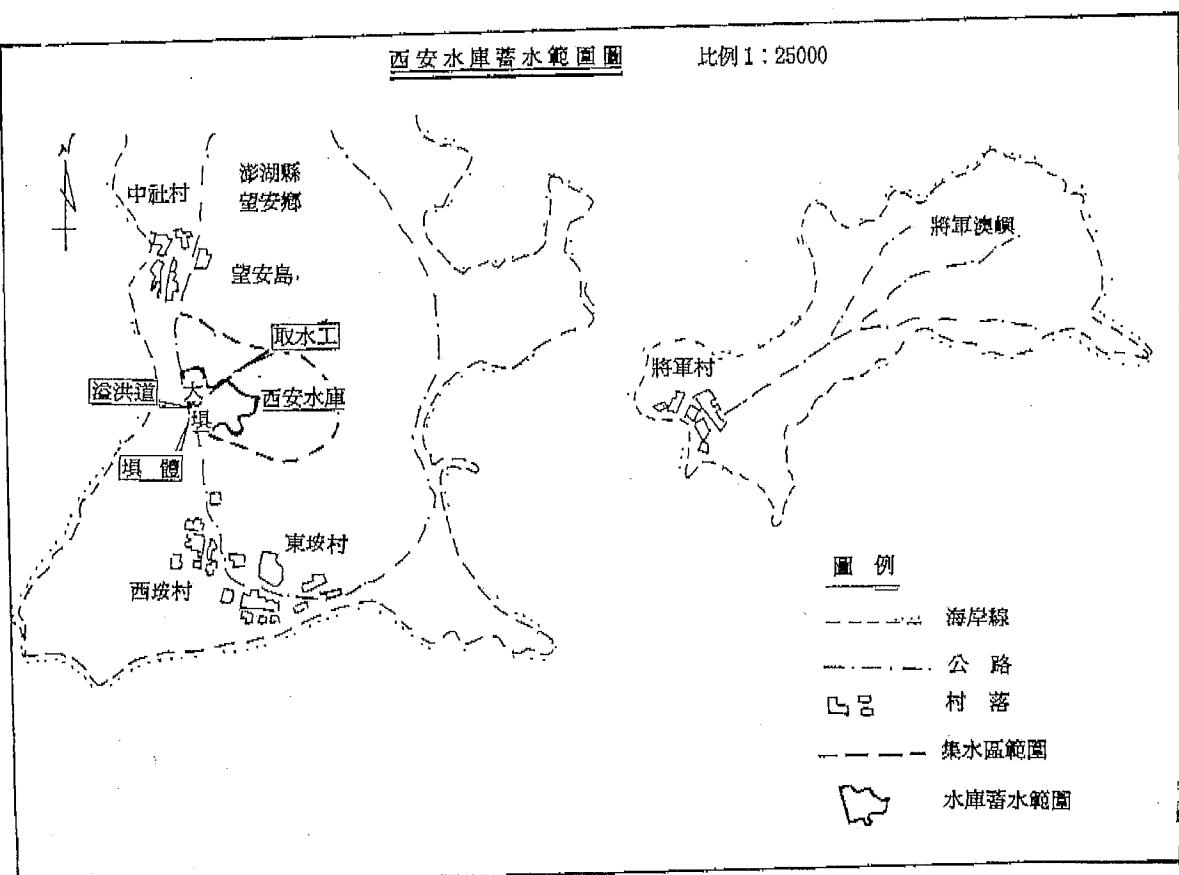
一、興仁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一一・五〇公尺以下之蓄水城、大壩體、壩頂、溢洪道、消能池、進水口、取水工等重要設施，行政區域包括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面積一八・三五公頃（興仁水庫蓄水城一八・〇〇公頃，設施用地〇・三五公頃），以上詳如附圖。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除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左列事項：

1. 古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為。
 2.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3. 取用水庫內水源。
 4. 游泳、沐浴、滑水、垂釣、潛水活動。
 5. 養殖、捕撈水產物。
 6. 行駛船筏。
 7. 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8. 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席宋楚瑜

建設廳廳長 許文志 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二府建六字第15837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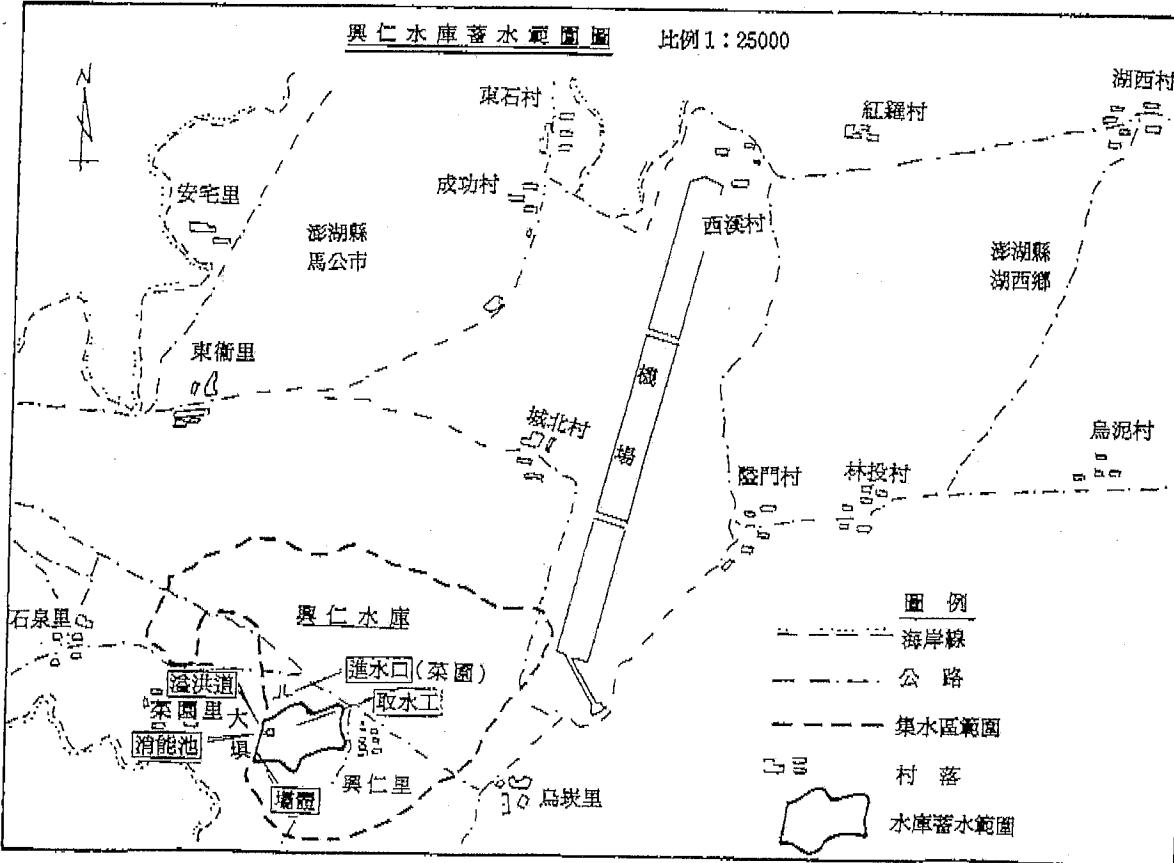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澎湖縣成功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

依據：「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成功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一〇公尺以下之蓄水域，大壩壩體、壩頂、溢洪道、進水口、取水工等重要設施，行政區域包括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城北村等面積四一・五一公頃（成功水庫蓄水域四十公頃，設施用地〇・五一公頃），以上詳如附圖。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除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下列事項：



- 1、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爲。
- 2、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 3、取用水库內水源。
- 4、游泳、沐浴、滑水、垂釣、潛水活動。
- 5、養殖、捕撈水產物。
- 6、駕駛船筏。
- 7、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 8、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爲。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席宋楚瑜

建設廳廳長許文志決行